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宿紘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瑋鈺建設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9號民事裁定，曾提存新臺幣(下同)170,000元在案；茲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出具同意書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相對人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惟本件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所立之同意書，其上所記載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之提存案號為「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年度存字第112年度存字第司裁全聲9號」，與聲請人所請求返還擔保金之提存案號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30號」不符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所載同意返還之金額為新臺幣「壹拾伍萬元」，亦與聲請人欲請求返還之新臺幣「170,000元」金額不同，實不能認定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確有同意返還之意，自難認聲請人之聲請已合於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不符合返還擔保金之要件，自不能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